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82728號函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提供入國小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及安置。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三、鑑定評估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南區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中心)、臺北市各公立國民小學

肆、報名

一、報名資格：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民國107年9月1日前出生（含9月1日當天）。

二、報名方式：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報名或委由他人持委託書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三、報名時間：112年11月27日至112年12月8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地點：設籍之學區學校（隨父母就讀者於父母任職學校報名）。

伍、報名資料

一、檢附基本資料

(一)報名表

(二)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含詳細記事、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三)相關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1. 身心障礙證明 (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
2. 區域級以上醫院或地區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下次評估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倘綜合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則以綜合報告書日期在報名日期前1年內者為有效)。
3. 區域級以上醫院或地區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者)。

二、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

(一)依各障礙類別,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1. 聽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2. 視覺障礙學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
3. 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4. 自閉症學生檢附兒童精神科專科醫生之診斷證明。

(二)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可擇要提供):

1.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2.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2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3. 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4. 學前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5.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陸、特殊教育資格及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收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後，交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類別、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

一、特殊教育資格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如資源班排課，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持續介入與觀察。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三、特殊教育安置班型

(一)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理念，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和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二)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助聽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三)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障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依需求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學校協調鄰近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臺北市設有啟明、啟聰、文山及北特四所特殊教育學校。

柒、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提報重新評估者，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出申請，由校內初階評估人員完成評估，並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輔導資料上傳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申請重新評估。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捌、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臺北市鑑輔會學前鑑定證明適用階段至國小一年級，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玖、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西區中心聯繫（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86378分機207、304）。

二、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二、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拾壹、就學輔導追蹤

經鑑輔會決議須進行就學輔導追蹤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教師須依鑑輔會的決議，在追蹤時限內重新評量學生適應狀況能力，確認安置場所適切性，以提供適切的特教服務，如需調整教育安置型態，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報重新評估。

拾貳、工作人員、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包含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療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

二、各類組評估人員：包含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自閉症組及不分類組等。

三、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函辦。特教組長完成評估工作印領清冊，待評估經費撥入學校後支應。

拾參、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肆、獎勵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二、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拾伍、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報名基本資料 檢核表

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檢附基本資料(請家長勾選)		查核請打✓	備註
基本資料	□1.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報名表		
	□2.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發還
	□3.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基本資料(至少一項)	□4.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發還，未領有者免提供
	□5.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		有限期限內之評估報告
	□6.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區域級以上之醫院)		提供112年6月後的資料
基本資料	□7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8.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		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
	□9.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六個月內)		身體病弱學生應提供112年6月後的資料
	□10.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兒童用)		無則免付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	11.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請勾選)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2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六個月內)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其他：		1.學前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或早期療育之學生，請檢附左列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2.請學前單位提供家長報名用
報名會場提供	□12.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切結書		若報名表或實際居住說明書父母一方未簽名，請家長簽此切結書
	□13.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入小一新生)		說明並交給家長
	□14.報名檢核表影本		本表簽收後影本交給家長

收件單位：　　收件人：

臺北市113學年度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通訊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稱謂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目前就學情形	□(　　) 幼兒園 □(　　)發展中心 □其他(　　)	輔導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1. 幼兒園或機構老師			
			2.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老師			
其他相關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無　□有　障礙類別：_____　等級：□輕　□中　□重　□極重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後續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藥物服用情形	□無　□有　主要治療病症：(　　)				
	是否需提供輔具	□不需要　□需要 □聽障輔具　□視障輔具 □肢病障輔具：□輪椅　□站立架　□助行器　□擺位椅				
	是否曾接受專業治療	□未曾接受過專業治療 □物理治療：_____醫院；起迄時間：_____年至_____年 □職能治療：_____醫院；起迄時間：_____年至_____年 □語言治療：_____醫院；起迄時間：_____年至_____年 □其他_____：_____醫院；起迄時間：_____年至_____年				
	具下列身分者請勾選	□外籍人士子女（雙親國籍：_____，_____）				
報名學校	□戶籍學區學校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教職員工子女隨雙親或監護人就讀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隨身心障礙兄姊就讀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希望就讀班型	□ 分散式資源班　□視/聽障重點學校之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 特殊教育學校※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安置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父/母）　　（母/父）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家長班型意願為資源班者填寫）

立書人 _____為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非寄居身分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同意依特殊教育法第12條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進行安置，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將同意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若為共同監護則雙方皆須簽名。

立　書　人：　　（簽章）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家長班型意願為特教班者填寫）

立書人 _____為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非寄居身分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根據特教法第 12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依此，本人申請之資料等均為屬實，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檢閱(註1)。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註 1:為保障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學童安置本市公立國小(含特教學校國小部)之權益，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新生鑑定安置報名時，進行實際居住地查核，其方式如下：

1. 對象：近兩年內(110 年 12 月 1 日之後戶籍自外縣市遷入本市)或通訊地址填寫於外縣市者。
2. 方式：前述對象，除簽立「實際居住切結書」外，尚需檢附下述實際居住證明文件之一，以確認學生與父母或監護人於臺北市設籍且有居住事實。
   (1)學生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臺北市建物(房屋)所有權狀，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謄本)佐證。
   (2)設籍且有居住事實，請檢附臺北市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及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繳納證明，繳費者須為學生家長本人或租約載明之屋主。

註 2：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若為共同監護則雙方皆須簽名。

立　書　人：　　（簽章）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置」，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申辦。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若為共同監護則雙方皆須簽名。

委　託　人：　　(簽章)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